



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約翰尼斯堡台灣貿易中心 共同主辦

「2018 ATCC DURBAN TRADE FAIR」參展廠商作業規範

一、商展說明：

- (一) 名稱：2018 ATCC DURBAN TRADE FAIR
- (二) 日期：2018年3月22日至3月24日
- (三) 時間：09:00~17:00
- (四) 地點：南非德班Sibaya Casino Sun Park 展覽館
- (五)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38家/攤位，額滿提前截止；若未徵集滿20家/攤位，則本次商展無條件自動取消。
- (六)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止(每攤位暫訂3m x 3m = 9 SQM，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
- (七) 海內外參展廠商之展品，統一交由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指定的報關公司(銓連公司郭先生 Nelson +886-2-25811133 Ext 114 nelson@trans-link.com.tw)負責報關、保管與存放，本展託運展品的最後結關日：2018年1月29日(請及早準備展品)，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一立方公尺。
- (八) 如欲自行攜帶展品的廠商，展品需於2018年3月20至3月21日間送抵會場，且需於22日前布置完畢。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以商會主體會員為第一優先參展廠商。
- (二) 登錄合格之廠商(以政府單位資料為準)。
- (三) 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資料為準)。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1. 報名表一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2.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
(用以印製廠商名錄，請提供解析度300dpi、10X10公分、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為顧及名冊印刷水準，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使用於廠商名冊)。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如為代理商者)
- (二) 報名地點：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Unit 7, 10 Elmfield Place, Springfield Park 4016, KZN R.S.A.) 以傳真 +27(0)865005112 或 E-mail : 23atcc@gmail.com 方式報名





報名相關聯絡人：林世能副秘書長，電話：+27(0)636806858

(三) 繳費：

1.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美金1,000元整或南非幣10,000元整。
2. 分攤費：

	美元	南非幣
3M x 3M	USD 1,000	R 10,000
3M x 6M	USD 1,950	R 19,500
6M x 6M	USD 3,000	R 30,000

3. 繳款銀行資料：

	美元	南非幣
戶名	Freeman Holding Investment (商展承辦商帳號)	Africa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銀行名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Bank of Taiwan South Africa Branch
帳號	27108000372965	161-05-503338-6
分行名	Offshore Banking Unit Branch	
Swift Code	SCSBTWT027	
銀行地址	No.2, Sec.1, Min-Chuan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備註欄	請註明「ADTF + 攤位編號」(例如：ADTF26)	

※ 上述費用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於2018年1月31日前，足額支付，如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自付。

四、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四) 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五、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 (一) 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 (二) 於報名截止日一週後無故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六、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及**基本裝潢**之布置費用。
2. 廠商名冊印製費(廠商個別分頁廣告費用不含在內)。
3. 辦理展前行銷活動。
4. **展覽期間參加廠商的午、晚餐。**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展品進口關稅(視產品別而定)及加值稅等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2. 參展廠商如需將展品復運回原產國或辦理保稅出口，則由廠商自付進出口全程運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例如：國內、國外海陸運輸費、進口、出口報關費、文件費、包裝費、進出展場服務費、規費、行政費用等，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3. 機械設備之報關、海運費、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
4. 報關公司代為保管與存放費用。
5.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用水、空壓機租賃費等。
6. 展品進出南非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7. 展品進入南非應納之關稅、關稅手續費、銷售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捐。
8. 參加廠商代表之電話、傳真、網路、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海外台商旅行社可提供票務及協助辦理南非簽證，聯絡方式：吳翠萍小姐+886-2-33224458(Ext 31) 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6樓)
9. 會刊分頁廣告費用。
10.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
11.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2.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

七、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展示場地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

-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編製廠商名冊。
- (四) 對外發布消息，整體行銷廣告。
- (五)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六) 派員隨團協助。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開幕典禮、會議及參加展覽等。
- (二) 請依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
- (三)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 (四)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會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五)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將予審慎保密。
- (六)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廠商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七)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 (八)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會議決定事項，服從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指揮與領導及工作人員之協調。
- (九)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如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不負保管責任，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如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 (十)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一)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二)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
- (十三)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南非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四) 凡透過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工資須足額給付，否則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十五)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得沒收保證金、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九、其他事項：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南非法律規定。

